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增持廣州奈瑞兒股權，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奈瑞兒股權的20%)，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廣州奈瑞兒90%的股權，廣州奈瑞兒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奈瑞兒以中醫文化為基石，倡導東方智能美養理念，在科技保健領域具有明顯優勢，雙方的融合已有力鞏固了本集團日益發展的「美與健康」生態系統根基，協同效應得以釋放，整合成效得以顯現，本次收購事項後雙方的進一步深度業務協同，將為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鞏固、核心競爭力提升，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 僅供識別

原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原投資協議，並收購廣州奈瑞兒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原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7月完成，此後，廣州奈瑞兒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原收購事項後，包括與奈瑞兒合作框架協議約定門店內的美麗田園門店總數超過550家，顯著鞏固了其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有關原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原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原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廣州奈瑞兒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5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奈瑞兒股權的20%），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廣州奈瑞兒90%的股權，廣州奈瑞兒將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奈瑞兒直接經營奈瑞兒品牌，亦同時開展奈瑞兒品牌特許經營業務。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收購事項之主體 事項：	目標股權，佔廣州奈瑞兒股權的20%，該等權益現時並非由本公司擁有
代價：	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 買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 」）將於達成資產買賣交易的若干典型先決條件，如完成內部審批程序、簽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交易文件、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審批、註冊或備案等後的交割日方告完成，屆時目標股權將轉讓予買方。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i)可在雙方同意後終止；(ii)當賣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時，可由買方終止；(iii)如另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特定事項(於違約後10個營業日內仍未糾正)，可由未違約方終止；或(iv)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後，可由任意一方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美容和健康服務品牌。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個性化需求提供高品質的美容和保健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和亞健康醫療服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奈瑞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奈瑞兒品牌的管理及經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廣州奈瑞兒及其相關資產分別於註冊成立及重組前(及根據重組完成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2.9	44.5
淨利潤	40.3	33.4

賣方為廣州奈瑞兒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賣方分別由Naturade First Company Limited、Naturade Cooperate Company Limited、Sea Orange Company Limited及Naturade Star Company Limited最終擁有51.93%、31.29%、11.43%及5.35%權益。Naturade First Company Limited由姚女士持有及控制76.86%權益。姚女士亦持有Naturade Cooperate Company Limited約10.45%權益。上述其他實體的剩餘權益由賣方的34個其他合作夥伴(包

括僱員、前僱員及商業合作夥伴)持有。除賣方副總裁Liang Guanghai先生於賣方及奈瑞兒健康間接持有約11.43%權益外，概無其他合作夥伴於賣方及奈瑞兒健康持有超過10%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賣方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美麗田園在中國美麗與健康服務行業經營超30年。本集團堅持通過內生增長及戰略性收購拓展業務規模，擁有豐富的行業收購整合經驗。

本集團對奈瑞兒提出了「發揚核心優勢，聚焦利潤」的戰略方向，並制定了三步走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其運營效率：第一，奈瑞兒將聚焦於提升智能美養業務能力，通過優化門店佈局和提升單店收入規模來提高店效；第二，奈瑞兒成功接入了集團的「三美」商業模式引擎，本集團全面接管了奈瑞兒的醫療美容和亞健康醫療業務，推動了增值業務滲透率提升；第三，集團進一步整合了奈瑞兒的中台系統，集團的數字中心和供應鏈能力全面覆蓋奈瑞兒，實現中台能力的複用提升了人效。

本次收購事項體現了本集團對奈瑞兒整合成功的堅定信心，更是本集團「內生 + 併購」雙輪驅動戰略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將在如下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1)進一步鞏固商業模式，實現「三美」模式向「雙美 + 雙保健」商業模式的升級；(2)強化戰略管控力與資源配置能力，進一步加深品牌融合及資源共享，激活業務新協同，進一步增加中後台的合作及整合，釋放降本增效新勢能。

本次收購事項有利於歸母淨利潤規模實現結構性增長，並轉化為公司可支配現金流的擴容，股東享有的單位股權收益價值強化，為股東與本公司合作夥伴提供更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共赴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買方而言)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廣州奈瑞兒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擁有廣州奈瑞兒90%的股權。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損益影響。

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

- (i) 原收購事項的估值及應付代價；
- (ii) 奈瑞兒品牌的聲譽、市場地位和過往表現；
- (iii) 收購事項後廣州奈瑞兒的協同效應；及
- (iv) 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的其他因素。

原收購事項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8月27日有關原收購事項的公告。

如先前所披露，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原投資協議，並收購廣州奈瑞兒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原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7月完成，此後，廣州奈瑞兒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仍持有其70%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原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原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

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廣州奈瑞兒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美麗田園」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一節所具有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美+雙保健」	指 本集團最新升級迭代的商業模式，其通過高端美容服務門店和高端智能美養服務門店獲得優質的客戶，從而建立客戶的品牌忠誠度並發現客戶深度需求。本集團通過提供醫療美容以及亞健康醫療服務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升級需求；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擬買賣目標股權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奈瑞兒」	指 廣州奈瑞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奈瑞兒」	指 廣州奈瑞兒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奈瑞兒健康」	指 奈瑞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姚倩女士，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廣州奈瑞兒7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
「原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原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投資協議；
「買方」	指 廣州美麗田園健康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0,000.0元(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20%)；
「賣方」	指 奈瑞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騰鶴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